

訴 願 人 趙○○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 109 年至 114 年度告發案件行政處理資訊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 1 月 5 日北檢力號 112 他 7107 字第 1149143511 號書函等函文，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申請提供 109 年至 114 年度告發案件行政處理資訊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前於 109 年至 114 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告發訴外人卓○○等多人多宗案件，經臺北地檢署分以 112 年度他字第 7066 號等案件（以下合稱系爭案件）偵辦，系爭案件中有部分案件經該署多位檢察官簽結（下稱已簽結案件），另有部分案件由該署檢察官偵辦中（下稱偵查中案件），經臺北地檢署先後以 115 年 1 月 5 日北檢力號 112 他 7107 字第 1149143511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就已簽結案件回復並說明查無實據及部分內容與犯罪無關等簽結理由、115 年 1 月 12 日北檢力號 112 他 7107 第 1159002548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就系爭書函 1 部分案號更正通知訴願人，嗣其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向該署申請提供 109 年至 114 年度告發案件行政處理資訊（下稱系爭資訊），其申請包含「受理年度及案號、承辦檢察官姓名（含歷任承辦）、處理結果（如不起訴、簽結、併案等）」等事項，經該署以 115 年 1 月 27 日北檢力資料字第 00283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3）回復略以，臺端聲請狀中只書寫臺端姓名及身分證號，並無提供被告姓名、提告案由及時間供本署比對、查詢，請敘明被告姓名、年籍、案由等相關資料以利本署查詢等語。訴願人再於同年 2 月

28 6 日提出申請，該署分別以 115 年 2 月 24 日北檢力號 115 聲他 279 字
29 第 1159017985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4）回復並說明訴願人所列案件
30 該署已以 115 年 1 月 5 日書函（即系爭書函 1）及 115 年 1 月 12 日書
31 函（即系爭書函 2）回復訴願人、115 年 2 月 24 日北檢力稱 115 聲他
32 278 字第 1159019167 號函（下稱系爭函 1）回復並說明查無被告有具
33 體之犯罪事證及訴願人未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等簽結理
34 由、115 年 2 月 25 日北檢力陽 115 聲他 280 字第 1159019378 號函（下
35 稱系爭函 2）回復並說明訴願人所述案件均已由時任檢察官簽結。訴
36 願人復於 115 年 3 月 6 日提出申請，該署以 115 年 3 月 13 日北檢力陽
37 115 聲他 280 字第 1159026120 號函（下稱系爭函 3）回復並說明該股
38 無法代他股檢察官函覆訴願人所請求補充提供資訊，訴願人不服上開
39 系爭（書）函等函文，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略以，
40 一、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 1 月 5 日、115 年 1 月 12 日、115
41 年 2 月 24 日、115 年 2 月 25 日及其後相關回函中未完整提供資訊之
42 部分。二、命原處分機關依法提供：（一）各案件之受理年度及案號；
43 （二）承辦股別及承辦檢察官姓名（含歷任）；（三）決行檢察官姓
44 名及職稱；（四）具體處理結果及理由；（五）如認不得提供，應具
45 體敘明法律依據等語，另於同年 4 月 17 日、5 月 4 日、5 月 12 日、5
46 月 25 日、6 月 11 日、6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增列請求提供案件
47 對應關係等理由。

48 理 由

49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50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
51 提起訴願。」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
52 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
53 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
54 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

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二、次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司法權之決定，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乃不得作為訴願之標的（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復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末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乃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訊息。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是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

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此即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要件未符，而無從准許（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84 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經查：

（一）關於系爭書函 4、系爭函 1、2、3 及請求提供系爭資訊部分：

本件訴願人向臺北地檢署申請提供偵辦系爭案件之資訊，係散見於該署 109 年至 114 年間偵辦系爭案件內之各該案件卷宗，該等資訊雖為該署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之資訊，惟並無訴願人所申請特定形式存在之系爭資訊，依理由四之說明，自無應其要求之形式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該署自無從准許。又臺北地檢署系爭書函 4 及系爭函 1、2、3 之處分，其理由雖有未洽，惟就否准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其等處分仍應予維持，此部分訴願應予駁回。

（二）關於系爭書函 1、2 部分：上開 2 書函係檢察官簽結後通知訴願人之函文，依理由二之說明，該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司法權之行使，訴願人如對上開 2 書函內容不服，仍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均應不受理。

（三）關於系爭書函 3 部分：查該書函之內容僅係臺北地檢署向訴願人說明其未提供之資訊，並請其提供以利該署查詢，依理由一說明，系爭書函 3 之性質應非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關於申請提供偵查中案件相關資訊部分：訴願人係於刑事案件偵查中申請閱覽卷證，依理由三之說明，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

定辦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其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馮 成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